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518號

02  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林瑞雲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  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  
17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18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  
19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0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  
21 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547號裁定，命原  
22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  
23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  
24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  
25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26 駁回。

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2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